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1]0248 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粤水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核对、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粤水电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粤水电募集资金 201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粤水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粤水电年度报告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1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

附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委托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并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7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68.3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86.65 万元，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以深鹏所验字[2008]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以上募集资金 2008 年度已使用 18,959.69 万元，2009 年度已使用 17,032.64 万元，本年度使用 15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142.33 万元，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应有余额为 144.3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 377.31 万元，比应有余额多 232.98 万元，差异为：

- 1、用自有资金垫支的发行费用 170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 2、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63.4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发生手续费支出 0.4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865114651708094001，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44320018260007292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4400154170205900038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865114651708094001	2,685,862.40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443200182600072927	890,362.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44001541702059000381	196,839.97
合 计		3,773,064.4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08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增城新塘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保荐人及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彼此之间均依照协议履行，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会计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86.65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14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未变更	22,520.60	22,520.60	22,520.60	150.00	22,376.28	-144.32	99.36	2008年11月30日	1,349.58	否	否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未变更	8,048.00	3,766.05	3,766.05	-	3,766.05	-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1,497.62 【注】	是	否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未变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2010年8月9日	944.87	是	否
合 计		40,568.60	36,286.65	36,286.65	150.00	36,142.33	-144.32			3,792.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年均(计算期10年)新增净利润1,939.94万元,2010年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30.43%,主要原因为2010年度由于广州市亚运会的召开,亚运期间所有施工项目均暂停施工,本公司用募集资金购置的盾构机承建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工程盾构6标段水天盾构项目未能按预期实现施工收入和利润。</p> <p>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由于风机供应商延迟交付风机的原因,首批6台机组于2010年4月30日并网发电,全部33台机组于2010年8月9日并网发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138.84万元,其中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8,338.49万元,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800.35万元,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投入1,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10,138.84万元。本次置换已经2008年9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8年10月7日，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2008年10月7日至2009年4月7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于2009年4月3日已按期归还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质保金144.32万元，该款项已于2011年1月7日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止2010年12月31日，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资金7,923.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3,766.05万元，自有资金投入4,157.64万元。该项目于2010年度实际产生效益1,497.62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开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的承诺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 2006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承诺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披露程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